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指南

(试行)

浙江省水利厅
2016年8月

使用说明

为更好指导和统一各类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依据有关规程规范，结合各类水利工程特点，编制本指南。

1.本指南明确了各类标识牌的设置部位和设置数量要求，标识牌的制作、安装要求参见《浙江省水利工程标识牌标准》。

2.各类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应结合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工程环境条件及管理实际进行设置，标识牌设置要求详见表 1-表 8。交通、消防指引标识牌根据交通消防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3. 圩区工程可由组成的各工程按本指南进行设置。

4. 水文测站标识牌按《关于启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标牌的通知》（水利部水文综【2007】221号）、《关于印发〈水文标识应用指南〉的通知》（水利部水文计【2011】101号）、《关于印发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外观形象设计的通知》（水利部水文计【2012】176号）及《浙江省水文局关于启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公告牌的通知》（省水文局浙水文〔2014〕6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 标识牌分为应设标识牌和一般标识牌，其中应设标识牌将作为标准化管理创建验收时标识牌设置部分的重要依据。

6.本指南内容将在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规程修编或上升地方标准时作为管理规程的一项内容纳入其中。规程修编或地方标准颁布后，相关要求以新修编规程或地方标准为准，本指南相应条款自动作废。

目 录

表 1	水库标识牌设置要求	1
表 2	山塘标识牌设置要求	3
表 3	堤防（海塘）标识牌设置要求	4
表 4	水闸标识牌设置要求	5
表 5	泵站标识牌设置要求	7
表 6	灌区标识牌设置要求	9
表 7	农村供水工程标识牌设置要求	10
表 8	农村水电站标识牌设置要求	12

表 1 水库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小型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识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处, 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 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 可不设置。	★	★	
	规章制度牌	主要机电设备操作地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 非直线段适当加密; 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 如围墙、河道、公路等, 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 可不设置。	★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监测设施、测点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外露的监测设施、测点数量相同。位于建筑物内部、无外露部分的监测设施无需设置。	★	☆	
	坝段序号牌	重力坝廊道内。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面板序号牌	面板堆石坝面板上部或防浪墙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机电金结设备序号牌	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设备数量相同。	★	☆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小型
名称类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	各屏柜可视面设置 1 个。	★	☆
	管路标识	油类颜色标识于管路外露面，管道名称、油类流向、油类名称标识于油路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仪表牌	关键阀门、仪表设备（不含控制柜内）下方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关键阀门、仪表数量相同。	☆	☆
警示类	深水警示牌	泄洪设施进、出口；库区可直达水面的通道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坠落警示牌	溢洪道等临崖、临空部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警示标线	启闭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等周边。	根据场所、设备布置等实际情况设置。	★	☆
指引类	巡查（视）工作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

说明：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表2 山塘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处，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	
	规章制度牌	主要机电设备操作地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 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警示类	深水警示牌	泄洪设施进、出口；蓄水区可直达水面的通道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坠落警示牌	溢洪道等临崖、临空部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2、山塘为已建成运行最大蓄水量5万m³（含）以上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

表3 堤防（海塘）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区域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区域醒目位置。	1处，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	
	规章制度牌	工作地点附近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变形监测测点周边醒目位置。	与变形观测监测测点数量相同。	★	
	公里桩（牌）	堤（塘）顶沿线醒目位置，里程整数位置。	根据堤防（海塘）长度确定。	★	
	百米桩（牌）	堤（塘）顶沿线醒目位置，百米整数位置。	根据堤防（海塘）长度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2、堤防为防洪（潮）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1~4级堤防；海塘为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

表 4 水闸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处，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	
	规章制度牌	主要机电设备操作地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监测设施、测点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外露监测设施、测点数量相同。位于建筑物内部、无外露部分的监测设施无需设置。	★	
	机电金结设备序号牌	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设备数量相同。	★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	各屏柜可视面设置1个。	★	
	管路标识	油类颜色标识于管路外露面，油类流向、油类名称标识于油路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仪表牌	关键阀门、仪表设备（不含控制柜内）下方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关键阀门、仪表数量相同。	☆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警示类	深水警示牌	水闸上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内。	4	★
	警示标线	启闭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周边。	根据场所、设备布置等实际情况设置。	★
指引类	巡查（视）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表 5 泵站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处，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	
	规章制度牌	主要机电设备操作地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监测设施、测点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外露的监测设施、测点数量相同。位于建筑物内部、无外露部分的监测设施无需设置。	★	
	机电金结设备序号牌	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设备数量相同。	★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	各屏柜可视面设置1个。	★	
	管路标识	涂色标识于管路外露面，管道名称、油类流向、油类名称标识于油路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仪表牌	关键阀门、仪表设备（不含控制柜内）下方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关键阀门、仪表数量相同。	☆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警示类	深水警示牌	泵站上下游、左右岸位置管理范围内。。	4	★
	警示标线	泵站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周边。	根据场所、设备布置等实际情况设置。	★
指引类	巡查（视）工作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说明：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表 6 灌区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大中型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区域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区域醒目位置。	1处，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	
	规章制度牌	管理工作地点。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渠首工程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监测设施、测点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外露的监测设施、测点数量相同。位于建筑物内部、无外露部分的监测设施无需设置。	★	
	公里桩（牌）	干渠、渡槽醒目位置，隧洞内。	根据干渠、渡槽、隧洞长度确定。	★	
	百米桩（牌）	干渠、渡槽醒目位置，隧洞内。	根据干渠、渡槽、隧洞长度确定。	★	
警示类	深水警示牌	未封闭的干渠周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坠落警示牌	未封闭的渡槽两端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表 7 农村供水工程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规章制度牌		设备操作地点周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周边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水源保护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河道、公路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
名称类	监测设施名称牌		水质在线监测等设备设施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设备数量相同。	☆	
	机电金结设备序号牌		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设备数量相同	★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	各屏柜可视面设置1个。	★	
	管路标识	涂色		水、药液、消毒液等管路外露面。	根据管路数量、布置走向确定。	☆
		名称及流向标识		水、药液、消毒液等管路醒目位置。	根据管路布置合理确定。	☆
	仪表牌		关键阀门、仪表设备(不含控制柜内)下方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关键阀门、仪表数量相同。	☆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警示类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警示	水源地周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警示标线	启闭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周边。	根据场所、设备布置等实际情况设置。	★
指引类	巡查（视）工作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

表 8 农村水电站标识牌设置要求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公告类	工程简介标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工程主要建筑物附近醒目位置。	1处, 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 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 可不设。	★	
	规章制度牌	中控室、设备操作地点的合理部位。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	
	宣传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	
	公告牌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牌	工程区域及其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醒目位置。	根据需要确定。	★
		界桩	管理范围边界位置。	直线段 ≥ 1 处km, 非直线段适当加密; 各拐点处1个。已有明显界限, 如围墙、河道、公路等, 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 可不设置。	★
名称类	机电金结设备序号牌	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金结设备数量相同。	★	
	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	主要机电设备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	与主要机电设备数量相同	★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	各屏柜可视面设置1个。	★	
	管路标识	颜色标识	油、水等管路外露面。	根据管路数量、布置走向确定。	★
		名称及流向标识	油、水等管路外露面醒目位置。	根据管路布置合理确定。	★
	主要功能区域标识牌	检修区、设备和材料临时存放区、报废设备临时存放区主要功能区域。	根据需要设置。	☆	
	房间门牌号、名称	各功能用房门口。	根据需要设置。	☆	

标识牌类型		设置要求		
		部位	数量	要求
警示类	警示标线	启闭设备、电气设备、重要仪器设备周边。	根据场所、设备布置等实际情况设置。	★
指引类	巡查（视）工作线路指引牌	巡查、观测线路主要路径、节点醒目位置。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说明：1、标记★为应设标牌；标记☆为一般标牌。